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導師制實施細則

第二、三點 修正對照表草案

106.09.14_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	一、大一及大二為第一階段；大三及大四為第二階段。	不變
二、 <u>第一階段每班導師由系務會議三大學群推舉代表擔任為原則。</u>	二、 <u>第一階段每班由系上分配本院同意擔任導師之教師共同擔任導師。</u>	因應本系導師制變革，規劃為由三位老師帶一屆之大一至大二。 此三位教師由系務會議三大學群推舉代表兼任。
三、每學年第二學期向全院專任教師進行意願調查，調查項目包括是否願意擔任第二階段導師、指導學生人數上限（每一年級以二人為原則）等。	三、每學年第二學期向全院專任教師進行意願調查，調查項目包括是否願意擔任 <u>第一及</u> 第二階段導師、指導學生人數上限（每一年級以二人為原則）等。	刪除”第一及”之文字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導師制實施細則

88.04.22_87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89.05.11_8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2.03.13_91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9.20_10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.09.20_發布
106.09.14_10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大一及大二為第一階段；大三及大四為第二階段。
- 二、 第一階段每班導師由系務會議三大學群推舉代表擔任為原則。
- 三、 每學年第二學期向全院專任教師進行意願調查，調查項目包括是否願意擔任第二階段導師、指導學生人數上限（每一年級以二人為原則）等。
- 四、 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佈第二階段導師意願調查結果，供大二下同學選擇。

同學與其選擇之教師面談並經教師簽名後完成手續；原則上其大三以上各年導師均由此位教師擔任。若需更換導師時，則需經新、舊導師雙方同意始可。
- 五、 任何階段導師均與公共衛生實習、公共衛生專題研究或其後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選擇無關。